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如下意见：

1、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2、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调整了“非公开发行”等表述，同时公司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公司本次根据法律法规、公司实际情况等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和发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3、鉴于公司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和股份数量，公司修订的《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发展战略、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背景和目的，分析了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并提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修订的《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运用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发向，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全体

股东的长远利益。

5、本次发行对象中张云升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云升先生，依据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与发行对象张云升先生签署《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张云升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该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依据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修订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内容。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同意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 军

肖 勇

杨瑞平

2023 年 4 月 1 日